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

聲請人即債 洪菁鴻
務人

代 理 人

兼 管理人 陳清和律師

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管理人陳清和律師之報酬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有優先受清償之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選任清算程序之管理人，辦理債務人公司共有不動產之分割變價事宜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選任監督人管理人酬金計付參考標準表，斟酌本件管理人所從事職務之內容數量、職務之繁雜程度、債權總額等情，爰酌定其報酬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